

財團法人大仙寺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區各國小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及中埔鄉同仁國小、沄水國小、中埔國中之學生由本寺發函通知各級學校且須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：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)、持有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，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。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助學規定：(一)、學校成績單(學習成績 60 分以上)。

(二)、操行成績懲罰欄不得有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，以及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住址：73257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 號。

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助學金〉。

五、助學名額：符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即予發放。

六、助學金額：(一)、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4,000 元。

(二)、國中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3,000 元。

(三)、國小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2,000 元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(一)、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、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
(三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(五)、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
(六)、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
(七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

財團法人大仙寺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校 名	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連絡電話		
年 級		學號		
出生日期		籍貫		
身份號碼		性別		
通訊地址				
父親姓名		連絡電話		
母親姓名		連絡電話		
成績記錄	學業：_____ 操行：無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			
附繳證件： 1. 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 3. 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 4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 5. 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 6. 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 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 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				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未獲核定其他助學金者，特此切結證明。				
申請人簽名		導師簽章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